

证券代码：002387

证券简称：维信诺

公告编号：2026-002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5日（星期一）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1月5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1月5日上午9:15至2026年1月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6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、上午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3A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德强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投票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632人，代表股份575,647,88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21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，代表股份427,350,09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59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0人，代表股份148,297,78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617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29 人，代表股份 16,567,2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6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29 人，代表股份 16,567,2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61%。
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- 3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1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4,855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252%；反对 10,590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98%；弃权 20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74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573%；反对 10,590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258%；弃权 20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69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和姜楠律师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

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